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41199209

商标： 先施

类别： 35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84463号

撤销理由： 因撤销复审全部成立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35类：替他人采购（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替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拍卖；广告；会计